

#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5〕5号

##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项目“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政府采购招标领域人为干预因素，遏制政府采购活动中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各种不规范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的通知》（宛财购〔20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决定在我县政府采购领域推行“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的，应采用“双盲”+席位制分散进行评审。

## 二、主要措施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双盲”即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盲抽”；项目的技术标评审做到屏蔽投标供应商信息，评审专家进行暗标“盲评”。

席位制分散评审是评审专家进入评审现场后，自动分配到不同的席位，实行物理隔离，打破传统一个评标室只能评审一个项目的做法，或者实施跨区域远程异地评审。

### (一)专家“盲抽”流程

1. 准确填报专家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一天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申报所需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人员数量、抽取时间、回避要求等内容。

2. 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提交抽取专家申请后，系统随机自动抽取专家。

3. 隐匿信息通知专家。系统自动抽取专家，经专家回复确认参加后，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只通知参加评审的地点及时间，不包含其他任何参评项目信息。

### (二)暗标“盲评”流程

1. 技术标文件分发环节。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随机排序、随机生成编号，推送至各评标委员会成员。

2. 技术标文件审查环节。评审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是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技术标文件评审环节。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屏蔽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情况下，应进行独立评审，结果由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得分，并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 席位制分散评审的做法

1. 本地席位制分散评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评标区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分配评标室和评审席位，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物理隔离、互不见面。确需讨论问题时，可通过音视频系统进行沟通，全程录音录像，确保评审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2. 远程异地分散评审。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区域间评审场地、评审专家共享共用，使各地评审专家在互不见面的情况下，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远程异地评审，有效解决本地评审专家数量不足问题，防范“熟人圈子”等风险。

## 三、保障措施

(一) 精心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工作机制，细化操作规范，加强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

**(二)严格贯彻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积极适应“双盲”评审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提升文件编制质量，确保“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落实到位。

**(三)完善交易系统。**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增加技术标暗标“盲评”功能，确保在技术标评审中不显示投标供应商信息。建设分散评审系统，将传统的集中式评审打散为席位制评审，实现评审席位智能化分配。进一步完善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实现开评标全程见证、音视频实时交互、在线同步评审打分、自动生成评标报告，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四)加强宣传推广。**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重要性的认识，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配合，以“双盲”+席位制分散评审营造政府采购最优营商环境。

- 附件：1. 政府采购“暗标”评审采购文件编制规范  
2. 政府采购“暗标”评审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 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活动实施规范



## 附件1

# 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招标文件编制规范

采购人在编写招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双盲”评审相关规定：

1. 招标文件应明确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必须分开编制。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

2. 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统一技术标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3. 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未按“双盲”评审要求制作的相关处理情形。对无效投标认定情形，应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做到表达清晰、含义明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中，必须有关于“双盲”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

## 附件2

# 政府采购“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暗标”评审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分开。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标应统一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 附件3

# 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活动实施规范

评审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双盲”评审要求，依法依规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严禁评审委员会代替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审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依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进行“盲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